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参加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茂名高新区科创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的通知》（粤市监办发〔2019〕1236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组团参加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广州南丰国际会展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30-638 号）召开的“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知交会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请各区、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同志和知识产权股股长、高新区科创局负责同志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同志、有关高校、企业代表参加“知交会”。

（二）请上述参会人员参加“知交会”开幕式（11 月 12 日上午 9:00）及有关活动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本区域内企业、园区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高校院所等机构代表参加“知交会”，并在知交会期

间，组织产业园区、研发机构、孵化器、专业镇等机构、人员积极参会洽谈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附件 1.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的通知

2.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的补充通知



联系人：高鹏、陈颖斐，联系电话：2732826、2732836
邮箱：2869682@163.com。）